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长辛店街道 2026 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
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7855-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7855-XM001/01

2.项目名称：长辛店街道 2026 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4.50363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0.669894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长辛店街道 2026 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124.503631	1	长辛店街道 2026 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包含 384 条道路，总面积 214754 m ² 。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政采贷政策等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公路街甲 12 号

联系方式：付泽明 838614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杨清婷 18813051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清婷

电 话：188130513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长辛店街道 2026 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长辛店街道 2026 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 / </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支行 账号：0616000103000033367 注：投标人应在电汇附言里注明用途。如“长辛店街道 2026 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1881305139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如下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p> <p>代理费收款账户：</p> <p>户名：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支行</p> <p>账号：0616000103000033367</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

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
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
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
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2分）				
1	类似业绩	0-9	<p>投标人提供近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并加盖公章。</p>	
2	体系认证	0-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良好得1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良好得1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良好得1分</p> <p>注：以上证书均须提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部分（78分）				
3	服务方案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目标任务和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的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难点关键点进行全面的分析。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清晰，针对性强。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有特点，目标明确得15分；</p> <p>（2）基本理解用户需求，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一般，有一定针对性，服务架构易扩展需求分析基本全面、对需求响应程度一般，无特点，目标较明确，得10分；</p> <p>（3）基本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不够全面、对需求响应程度一般，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含糊，需求分析基</p>	

			本全面目标不够明确得 5 分； (4) 未提供相关项目理解内容的不得分。	
4	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0-10	(1)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2)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多样性较好，基本可以满足项目使用得 7 分。 (3)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多样性一般得 4 分。 (4)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配备情况尚且不足，有待完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项目组织机构	0-8	(1)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人员安排配备能很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且能应付突发事件，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得 8 分。 (2)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但专业不够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不够完善得 5 分。 (3)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专业不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缺失，缺少	

			<p>突发事件应对计划, 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得 3 分。</p> <p>(4)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缺少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说明, 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混乱, 内容有待完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6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0-8	<p>(1) 文明作业方案完全符合文件要求, 有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 方案详尽、周到、细致、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 文明作业方案基本符合文件要求, 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 方案详尽性一般、笼统叙述, 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3) 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略有欠缺, 有待完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7	日常管理制度	0-9	<p>(1) 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分工合理明确, 制度清晰, 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9 分。</p> <p>(2) 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分工较为合理, 制度较为清晰, 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 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6 分。</p> <p>(3) 投标人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不够细化, 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 且缺乏有效性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8	考核方案	0-8	<p>(1)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人员的考核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 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考核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简便易行且行之有效得 8 分。</p>	

			<p>(2) 考核方案较完整、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3) 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且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9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0-10	<p>(1) 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合理，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较符合要求，但详尽性一般，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具备可行性得 7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10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节日保障方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7 分；</p> <p>(3)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价格部分				
1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长辛店街道2026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其他生态环境	124.503631	1	长辛店街道2026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包含384条道路，总面积214754m ² 。详见采购需求。

	保护和治理 服务采购项 目			
--	---------------------	--	--	--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长辛店街道 2026 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包含 384 条道路，总面积 214754 m²。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辖区，详见长辛店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基础数据详细信息统计表。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2.2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总服务月份数*3-考核办法及其它要求中乙方应支付的罚金。所有经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当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据满足财务要求的发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进一步提高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服务质量，切实为改善区域环境卫生状况。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

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作业内容

包括（1）清扫保洁：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污水处理、落叶清扫清除、扫雪铲冰、果皮箱清掏擦拭、密闭式垃圾桶站周边卫生及消杀；（2）清运消纳：责任范围内建筑垃圾、渣土、大件垃圾清理消纳；（3）小广告清除；（4）网格案件处理；（5）各类保障：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6）协助完成区级考核项目秩序环境工作、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广告牌匾整治工作及其他属于城管委日常监督考核项目工作（7）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2.2 提供服务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序号	要求项目	具体内容
1	规范标准	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2	质量要求	<p>2.1 道路清扫保洁</p> <p>2.1.1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得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p> <p>2.1.2 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散落残留垃圾。</p> <p>2.1.3 井盖雨篦子无污物、污垢，并保证能够在汛期顺利开启。</p> <p>2.1.4 道路、墙面、线杆、树干、公共设施、环卫设施表面不得有污物、泥渍等。</p> <p>2.1.5 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污物和杂物。</p> <p>2.1.6 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瓜果皮核、纸屑等污物和杂物。</p> <p>2.2 广告清除</p> <p>2.2.1 架空线缆、树木、灯杆不得有非法宣传品、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悬挂物。</p> <p>2.2.2 道路、墙面、线杆、树干、公共设施、环卫设施表面不得有非法宣传品、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p> <p>2.2.3 清除或覆盖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得损坏表面材</p>

		<p>质和造成周边环境二次污染。</p> <p>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p> <p>2.3.1 箱体周围应整洁。</p> <p>2.3.2 果皮箱坚决不得出现满冒。</p> <p>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维护</p> <p>2.4.1 箱体应整洁呈本色，不得有污渍、异味。</p> <p>2.4.2 箱体不不得明显损坏。</p> <p>2.5 沟渠清理</p> <p>2.5.1 明沟渠内无污水、杂草、废弃物。（标准同路面）</p> <p>2.6 垃圾清运及消纳</p> <p>2.6.1 对背街小巷内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p> <p>2.6.2 背街小巷内保洁产生的垃圾由保洁公司自行消纳。</p> <p>2.6.3 背街小巷内自管垃圾房内的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并消纳。（具体费用另行合同约定）</p> <p>2.6.4 背街小巷内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渣土、绿化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并消纳。</p> <p>2.7 网格件处理</p> <p>2.7.1 按照网格案卷规定处理时限完成处理并回复。</p> <p>2.8 质量标准</p> <p>2.8.1 每百m²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污物、宠物粪便等不得超过 2 处。</p> <p>2.8.2 背街小巷内无堆物堆料，散落垃圾（砖头石块、废弃家具）</p> <p>2.8.3 背街小巷内不得存在非法宣传品。</p> <p>2.8.4 背街小巷内无杂草、枯树枝及非种植树苗。</p>
3	作业要求	<p>3.1 人工清扫（指对道路的全面清洁作业）</p> <p>3.1.1 将背街小巷按照基础条件优劣、第三方检查频次、居民反映问题频次、地理位置因素进行分级。</p> <p>一级的城市背街小巷应包含：</p> <p>——道路宽度大于等于 9 米</p> <p>——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p> <p>——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p> <p>——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p> <p>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背街小巷应包含：</p> <p>——道路宽度大于等于 9 米</p> <p>——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p> <p>——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p> <p>——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p>

	<p>——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p> <p>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背街小巷应包含：</p> <p>——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p> <p>——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p> <p>——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p> <p>一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为 4000 平方米/人，每日 7:00 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半小时至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3 次；</p> <p>二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 5000 平方米/人，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半小时至 8: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p> <p>三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 7000 平方米/人，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半小时至 8: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p> <p>3.1.2 清扫过程中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扬尘。</p> <p>3.1.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扫入沟渠或绿地内。</p> <p>3.2 人工保洁（指在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p> <p>3.2.1 一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4 次；二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三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p> <p>3.2.2 保洁过程中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扬尘。</p> <p>3.2.3 遇有空气重污染天气预警须采取洒水降尘作业。</p> <p>3.2.4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扫入沟渠或绿地内。</p> <p>3.3 机械保洁</p> <p>3.3.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p> <p>3.3.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geq1 次。</p> <p>3.3.3 具体要求如下：</p> <p>——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leq 8km/h；</p> <p>——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p> <p>——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p> <p>3.3.4 应在我街道符合条件的 8 条背街小巷进行机械作业。（详见合同附件）</p>
--	---

		<p>3.4 广告清除</p> <p>3.4.1 作业范围：路面、墙面、灯杆、树木、公共设施表面。</p> <p>3.4.2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结合每日一扫两保作业，一有发现或社区网格通报必须及时清除或覆盖。</p> <p>3.4.3 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p> <p>3.4.4 对发现的反动宣传品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进行报告，待社区及公安部门取证后协助社区完成清除或覆盖工作。</p> <p>3.4.5 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p> <p>3.5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p> <p>3.5.1 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 1 次。</p> <p>3.5.2 废物箱(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p> <p>3.5.3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p> <p>3.6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p> <p>3.6.1 作业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它时段对废物箱(果皮箱)进行擦拭。</p> <p>3.6.2 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 2 次。</p> <p>3.6.3 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p> <p>3.6.4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得湿滑。</p> <p>3.7 极端天气作业</p> <p>3.7.1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p> <p>3.7.2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垃圾。</p> <p>3.7.3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我街道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p> <p>3.7.4 当遇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作业要求及时开展作业，确保道路无积雪、积冰。</p> <p>3.8 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p> <p>3.8.1 重大活动开展前，应对活动区域及周边进行彻底清扫保洁，沿途不得出现小广告、堆物堆料、大件垃圾等杂物。</p> <p>3.8.2 重大活动开展前及开展期间应配合相关社区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及时解决社区通报的各类环境问题。</p> <p>3.8.3 重大活动期间增加保洁频次，确保活动区域及周边街清路净。</p> <p>3.8.4 重大活动期间，活动区域及周边须有专人负责，定人定位，确保联系畅通，保证环境突发问题及时得到解决。</p>
4	作业信息	4.1 业务台帐

		<p>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p> <p>4.2 作业记录</p> <p>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p> <p>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p>
5	作业自查	<p>5.1 一般规定</p> <p>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p> <p>5.2 检查内容</p> <p>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p> <p>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p> <p>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p>
6	其他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作业标准。

2.3 作业人员及设备

(1) 乙方应在作业区域内安排不得少于 31 个保洁人员（人数由背街小巷分级核算得出）参与保洁作业，并按照区域划分定岗定责。如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作业人员不齐、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 10% 作为罚金。

(2) 乙方应在作业区域内安排的设备为：电动保洁车不少于 37 辆、中大型清洗车不少于 2 辆、电动转运车不少于 2 辆、雾炮车不少于 1 辆、小型洒水车不少于 5 辆、小型路扫车不少于 5 辆，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购置的其它设备。如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作业设备不齐、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 10% 作为罚金。

3. 验收考核

3.1 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参照《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管理办法》、《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3.2 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每扣总分1分，则扣除当月保洁作业经费的1%作为罚金。扣除的保洁作业经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3.3 乙方连续2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内累计2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10%作为罚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检查发现并派发的问题，针对超时处理、未处理、未处理好的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当月保洁经费的1%作为罚金。检查来源为：社区网格员、巷长、城市管理办公室、处级领导的日常检查。

3.5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3.6 排名考核：

(1) 第一档：当月在全区考核排名位于第1-5名范围时，甲方全额拨付当月保洁经费。

(2) 第二档：当月在全区考核排名位于第6-10名范围时，甲方按照区城管委考核所扣分数进行核算，背街小巷考核每扣1分，则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1%。

(3) 第三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11-15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20%。

(4) 第四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16-19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30%。

(5) 第五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20-23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40%。

(6) 第五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24-26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

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 50%。

(7) 如当月的排名出现并列的情况，按照倒数排名进行换算。排名出现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8) 如当月考核项目当月整改完毕，且下月考核中不在出现重复考核项目，甲方可将扣减的保洁费返还给乙方。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服务方案

主要包含：1. 服务方案 2. 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工具 配备情况 3. 项目组织机构 4.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5. 日常管理制度 6. 考核方案 7.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8.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方案。

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本项目最高限价。

长辛店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基础数据详细信息统计表

制表时间：2025 年 10 月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宽度(m)	路面面积(m ²)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m ²)	人行便道面积(m ²)	隔离面积(m ²)	扩展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小区名称	物业名称	农村与城市
1	长辛店医院门前路	长辛店医院	周口店路	250	8	1923	沥青	109	0	0	196	2228			城市地区
2	东坡三里64门前路	周口店路	东坡三里64	93	4	333	沥青	0	0	0	151	484			城市地区
3	东坡三里66门前路	东坡66	东坡64	35	5	172	沥青	0	0	0	0	172			城市地区
4	大院口28门前	周口店路	大院口28	39	4	169	沥青	0	0	0	0	169			城市地区
5	防汛重地门前路	防汛重地	京港澳高速	123	5	565	沥青	243	0	0	0	808			城市地区
6	东坡三里	东坡	东坡	55	3	158	方砖	0	0	0	0	158			城市地区

	50 门前	54	50												
7	东坡三里11号门前路	东坡三里6	二中路	293	6	1616	方砖	0	0	0	0	1616			城市地区
8	祠堂口	24号	55号	115	3	391	方砖	0	0	0	0	391			城市地区
9	祠堂口49	祠堂口45门前	祠堂口45	30	3	84	方砖	0	0	0	0	84			城市地区
10	东坡三里36门前	东坡36	东坡58	77	3	261	方砖	0	0	0	0	261			城市地区
11	东坡38门前路	东坡34南20米	东坡38	17	4	75	方砖	0	0	0	0	75			城市地区
12	东坡三里44门前	东坡44	东坡29	53	3	140	方砖	0	0	0	0	140			城市地区

13	东山坡 31 门 前路	东山坡 33	东山坡 42	150	4	606	方砖	76	0	0	0	682			城市地区
14	北京意 诚信通 智能卡 股份有 限公司 门前路	周口 店路	东三 坡三 里 61	261	7	1767	方砖	177	0	0	147	2091			城市地区
15	东山坡 三里 54 门 前	周口 店路	东山坡 三里 53	133	6	771	方砖	0	0	0	0	771			城市地区
16	李家菜 园甲 4 门前路	李家 菜园 甲 1	周口 店路	62	4	226	沥青	0	0	0	0	226			城市地区
17	祠堂口 楼区	1 号	2 号	164	4	640	方砖	768	0	0	239	1647			城市地区
18	祠堂口 13 门 前路	祠堂 口 2 号楼 北侧	祠堂 口 13	68	6	405	方砖	0	0	0	213	618			城市地区
19	留养局 口 31 门前路	留养 局口 31	留养 局口 25	23	2	50	方砖	0	0	0	0	50			城市地区
20	留养局	长辛	水厂	151	4	572	沥青	0	0	0	0	572			城市地区

	口	店大 街	路												
21	留养局 口 21 门前路	留养 局口 23	留养 局口 17	87	2	213	沥青	0	0	0	0	213			城市地区
22	留养局 19 门 前东西 路	留养 局 19	公测	24	4	88	方砖	0	0	0	0	88			城市地区
23	长店一 小院墙 外胡同	长辛 店大 街	娘娘 口路	157	3	456	沥青	0	0	0	0	456			城市地区
24	娘娘宫 口 13 门前路	娘娘 宫口 13	娘娘 宫口 21	32	1	41	方砖	0	0	0	0	41			城市地区
25	娘娘宫 口 7 门 前路	娘娘 宫口 7	火神 庙口 10	35	2	72	沥青	0	0	0	0	72			城市地区
26	娘娘宫 口 19 门前路	娘娘 宫口 27	娘娘 宫口 23	60	3	161	水泥	0	0	0	0	161			城市地区
27	大街 6	153 号	长辛 店店 大街	34	3	100	沥青	0	0	0	0	100			城市地区
28	同福路 2 号路	娘娘 宫口	王家 口 1	109	2	261	沥青	0	0	0	0	261			城市地区

			号路												
29	王家口 9	王家 口7 号	王家 口9 号	41	2	79	方砖	0	0	0	0	79			城市地区
30	车站口 ——巷 甲5南 侧路	车站 口一 巷 甲5	终点	38	1	56	方砖	0	0	0	0	56			城市地区
31	大街5	207 号	213 号	18	2	32	方砖	0	0	0	0	32			城市地区
32	王家口 8	王家 口 11 号	王家 口 19 号	21	2	45	方砖	0	0	0	10	55			城市地区
33	王家口 6	1号	43 号	27	1	31	方砖	0	0	0	0	31			城市地区
34	王家口 5	1号	43 号	29	2	57	方砖	0	0	0	0	57			城市地区
35	王家口 4	1号	43 号	20	2	48	沥青	0	0	0	0	48			城市地区
36	王家口 1	1号	43 号	182	3	516	方砖	0	0	0	0	516			城市地区
37	车店口 4号路	25 号	33 号	22	2	52	沥青	0	0	0	0	52			城市地区
38	大街4	207	213	64	2	136	沥青	0	0	0	0	136			城市地区

		号	号												
39	大街 2	215号	长辛店店大街	35	2	69	沥青	0	0	0	0	69			城市地区
40	西太平 1 巷	2 号	22 号	263	2	574	沥青	0	0	0	20	594			城市地区
41	西太平 2 巷	2 号	19 号	16	2	35	沥青	0	0	0	0	35			城市地区
42	西后街 26 号 路	48 号	盛德里 1 号	132	3	343	方砖	0	0	0	86	429			城市地区
43	花生店	1 号	13 号	109	3	329	沥青	0	0	0	0	329			城市地区
44	东王店	1 号	16 号	112	2	194	沥青	0	0	0	0	194			城市地区
45	东太平 苍	1 号	28 号	222	4	935	沥青	0	0	0	0	935			城市地区
46	大院口	长辛店大街	周口店路	188	2	440	方砖	0	0	0	0	440			城市地区
47	大院口 南侧南 北路	合成公口 路	大院口 26	111	4	482	水泥	0	0	0	266	748			城市地区
48	大院口 26 南	大院口	周口店路	17	9	159	方砖	0	0	0	0	159			城市地区

	10米路	26南10米													
49	大街11	243号	长辛店大街	63	2	125	方砖	0	0	0	0	125			城市地区
50	大街1	266号	大街路口	17	2	29	方砖	0	0	0	0	29			城市地区
51	南墙缝	1号	12号	111	2	218	方砖	0	0	0	0	218			城市地区
52	西后街29号路	56号	种子站路	58	3	164	沥青	0	0	0	0	164			城市地区
53	合成宫口9东10米路	合成宫口9东10米	终点	39	2	81	方砖	0	0	0	0	81			城市地区
54	西后街34号路	64号	种子站路	15	1	21	沥青	0	0	0	0	21			城市地区
55	西后街35号路	65号	种子站路	12	1	13	方砖	0	0	0	0	13			城市地区

56	西后街 33号 路	63 号	种子 站路	13	1	16	方砖	0	0	0	0	16			城市地区
57	西后街 30号 路	62 号	种子 站路	16	2	25	方砖	0	0	0	0	25			城市地区
58	西后街 32号 路	62 号	种子 站路	30	1	44	方砖	0	0	0	0	44			城市地区
59	西后街 31号 路	62 号	种子 站路	30	2	46	沥青	0	0	0	0	46			城市地区
60	西后街 28号 路	52 号	种子 站路	28	2	49	方砖	0	0	0	0	49			城市地区
61	西后街 25号 路	53 号	55 号	76	3	256	沥青	0	0	0	0	256			城市地区
62	南当铺 口	南当 铺口 1	南当 铺口 17	130	2	286	方砖	0	0	0	0	286			城市地区
63	车店口 一巷	娘娘 宫口 路	车店 口路	192	3	529	方砖	0	0	0	0	529			城市地区
64	同福里 号路	4号	12 号	64	4	230	方砖	0	0	0	0	230			城市地区

65	三多里	1号	32号	172	3	483	方砖	0	0	0	0	483			城市地区
66	同福里1号路	5号	13号	84	3	264	水泥	0	0	0	0	264			城市地区
67	西后街16号路	31号	45号	106	4	467	方砖	0	0	0	0	467			城市地区
68	车店口1号路	43号	45号	21	2	34	沥青	0	0	0	0	34			城市地区
69	车店口5号路	48号	终点	15	2	23	沥青	0	0	0	0	23			城市地区
70	西后街甲9号	西后街15号	西后街16号	118	2	291	沥青	0	0	0	0	291			城市地区
71	西后街19号路	10号	种子站路	19	2	31	沥青	0	0	0	0	31			城市地区
72	西后街22号路	16号	18号	55	2	106	水泥	0	0	0	0	106			城市地区
73	西后街21号路	20号	甲14号	31	2	75	沥青	0	0	0	0	75			城市地区
74	同福里3号路	16号	20号	64	2	144	方砖	0	0	0	0	144			城市地区

75	同福里 4号路	1号	3号	52	4	198	方砖	0	0	0	0	198			城市地区
76	娘娘宫 口	1号	25 号	74	4	263	水泥	0	0	0	0	263			城市地区
77	车店口	57	59	83	2	174	方砖	0	0	0	0	174			城市地区
78	西后街 41	5	31	50	3	170	方砖	237	0	0	0	407			城市地区
79	西后街 40	1	5	48	3	127	沥青	0	0	0	0	127			城市地区
80	西后街 36号 路	67 号	种子 站路	7	1	10	方砖	0	0	0	0	10			城市地区
81	杨公庄 75-63 号胡同	杨公 庄 60	杨公 庄 80	112	3	324	方砖	0	0	0	0	324			城市地区
82	杨公庄 49门 前路	杨公 庄 49	杨公 庄 49-2	25	1	33	沥青	0	0	0	0	33			城市地区
83	杨公庄 5门前 路	杨公 庄5	杨公 庄 45 西 10 米	209	3	637	沥青	0	0	0	269	906			城市地区
84	杨工庄	杨公	杨公	45	3	150	沥青	4	0	0	0	154			城市地区

	7 门前 路	庄 5	庄 7												
85	杨公庄 29 门 前	杨公 庄 29	杨公 庄 25	35	2	72	沥青	0	0	0	0	72			城市地区
86	杨公庄 39 东 侧路	杨公 庄 39	杨公 庄终 点	22	2	40	沥青	0	0	0	0	40			城市地区
87	杨公庄 49 东 侧路	杨公 庄 49	杨公 庄 47	47	3	154	沥青	0	0	0	0	154			城市地区
88	东南街 71 门 前路	东南 街 71	二七 厂路	43	4	167	沥青	0	0	0	0	167			城市地区
89	东南街 79-2 门前路	东南 街 79-2	东南 街 67 南 15 米	43	2	92	水泥	0	0	0	165	257			城市地区
90	东南街 85 门 前路	东南 街 85	终点	45	2	97	方砖	0	0	0	0	97			城市地区
91	东南街 101 门 前路	东南 街 99	二七 厂路	53	3	137	沥青	0	0	0	0	137			城市地区

92	东南街 113 门 前	东南 街 113	二七 厂路	111	3	387	沥青	0	0	0	0	387			城市地区
93	德兴里 12 门 前路	德兴 里 12	德兴 里 17	76	3	233	沥青	0	0	0	0	233			城市地区
94	德兴里 14 门 前路	德兴 里 14	661 公交 车起 始站	167	3	491	沥青	0	0	0	0	491			城市地区
95	杨公庄 97-105 号胡同	杨公 庄 97	杨公 庄 108	117	3	357	沥青	0	0	0	0	357			城市地区
96	德兴里 1 门前 路	德兴 里 1	河边	37	4	130	沥青	0	0	0	0	130			城市地区
97	东南街 199-1 门前	北京 华兴 博宇 超市 路对 面	东南 街 191	51	4	189	沥青	0	0	0	277	466			城市地区
98	东南街 社区 1 巷	东南 街 39	东南 街 133	143	3	418	方砖	0	0	0	0	418			城市地区
99	东南街	东南	东南	99	3	262	沥青	0	0	0	0	262			城市地区

	67 门 前路	街 121 西侧	街 65												
100	东南街 115 门 前路	东南 街 131	东南 街 115	99	4	412	沥青	0	0	0	0	412			城市地区
101	东南街 151 门 前路	东南 街 151	终点	76	2	151	水泥	0	0	0	0	151			城市地区
102	乐山里	1 号	8 号	83	4	334	方砖	53	0	0	0	387			城市地区
103	东南街 1	65 号	197 号	204	4	853	方砖	0	0	0	544	1397			城市地区
104	东南街 167 门 前路	乐山 里 5	东南 街 197	124	3	350	方砖	0	0	0	0	350			城市地区
105	1 楼北 侧路	1 楼 东墙	1 楼 西墙	58	4	258	方砖	0	0	0	0	258			城市地区
106	东南街 社区 1 街	东南 街 115 号门 前路	东南 街 128	101	3	296	水泥	113	0	0	0	409			城市地区
107	永兴里 38 门 前路	永兴 里 38-1	北京 第六 羊毛	129	3	344	沥青	0	0	0	0	344			城市地区

			衫厂南 10米东												
108	永兴里 27门 前路	永兴里 27	永兴里 36	124	2	302	沥青	0	0	0	0	302			城市地区
109	永兴里 20门 前	永兴里 21	永兴里 20	19	2	42	沥青	0	0	0	0	42			城市地区
110	永兴里 18门 前	永兴里 17	永兴里 18	19	2	42	沥青	0	0	0	31	73			城市地区
111	永兴里 15门 前	永兴里 16	永兴里 15	20	2	42	方砖	0	0	0	0	42			城市地区
112	永兴里 21门 前	永兴里 23	东南街路	130	3	396	方砖	0	0	0	0	396			城市地区
113	永兴里 49门 前路	永兴里 49	永兴里 58	130	3	370	方砖	0	0	0	33	403			城市地区
114	永兴里 69门 前路	永兴里 69	永兴里 79	117	3	347	沥青	0	0	0	311	658			城市地区

115	北京第六羊毛衫厂东侧路	永兴里13	北京第六羊毛衫厂	53	5	245	方砖	0	0	0	93	338			城市地区
116	福康里	1号	19号	108	5	571	沥青	0	0	0	31	602			城市地区
117	福康里11门前	东南街150南10米	福康里11	32	3	80	方砖	0	0	0	0	80			城市地区
118	福康里19门前路	福康里11	福康里19	76	3	254	沥青	0	0	0	0	254			城市地区
119	福康里20门前路	东南街150	福康里20	72	3	198	方砖	0	0	0	0	198			城市地区
120	东南街	44号	122号	310	3	983	方砖	0	0	0	710	1693			城市地区
121	东南街134门前	东南街199	东南街134	170	4	615	方砖	0	0	0	437	1052			城市地区
122	永兴里	1号	82号	361	4	1334	油面	0	0	0	1094	2428			城市地区

123	5号楼 北侧路 1	东南 街路	5号 楼西 墙	51	6	312	方砖	0	0	0	100	412			城市地区
124	东南街 74门 前路	东南 街 74	东南 街 54	89	3	300	方砖	0	0	0	0	300			城市地区
125	东南街 48门 前	东南 街 48	东南 街 46	39	5	202	方砖	72	0	0	0	274			城市地区
126	二七技 校路	二七 厂路	终点	166	10	1583	油面	0	427	0	120	2130			城市地区
127	东南街 78门 前路	东南 街 120	东南 街 78	242	3	737	方砖	0	0	0	72	809			城市地区
128	朱家坟 四里4 号楼北 侧路	朱家 坟四 里4 号楼 北侧	朱家 坟四 里5 号楼 北侧	166	6	1007	油面	838	0	0	464	2309			城市地区
129	朱南商 业街路	321 车站	朱家 坟小 区南 门	203	9	1764	油面	0	900	0	786	3450			城市地区
130	北京中 北万祥 汽车技	门口	长辛 店大 街	221	5	1187	非硬化 (土)	0	0	0	592	1779			城市地区

	术服务有限公司门前路														
131	同兴里5号路	1号	90号	817	3	2382	方砖	0	0	0	157	2539			城市地区
132	杨公庄36-62号胡同	杨公庄36	杨公庄62	78	3	200	方砖	0	0	0	0	200			城市地区
133	杨公庄4-30号胡同	杨公庄4	杨公庄30	83	3	228	方砖	0	0	0	0	228			城市地区
134	杨公庄8号门前路	杨公庄8	杨公庄10	26	2	63	方砖	0	0	0	0	63			城市地区
135	杨公庄	1号	105号	139	3	411	方砖	0	0	0	100	511			城市地区
136	扶轮胡同38号	扶轮胡同51号	扶轮胡同38号	51	4	200	方砖	0	0	0	6	206			城市地区
137	扶轮胡同	德善里路	中门前竖马路	179	2	413	方砖	0	0	0	0	413			城市地区
138	扶轮胡同16	扶轮胡同	扶轮胡同	48	4	168	方砖	0	0	0	195	363			城市地区

	门前路	46	16												
139	扶轮胡同31门前	扶轮胡同31	扶轮胡同39号楼	125	3	325	方砖	0	0	0	0	325			城市地区
140	扶轮胡同37门前路	扶轮胡同37	扶轮胡同34	57	3	153	方砖	0	0	0	20	173			城市地区
141	扶轮胡同26门前	扶轮胡同26	扶轮胡同29	59	2	147	方砖	0	0	0	0	147			城市地区
142	扶轮胡同22门前路	扶轮胡同22	扶轮胡同25	23	2	49	方砖	0	0	0	0	49			城市地区
143	扶轮胡同12号	扶轮胡同12号东	扶轮胡同16号西	44	2	88	方砖	0	0	0	0	88			城市地区
144	扶轮胡同11门前路	扶轮胡同11	长辛店公园	43	2	96	方砖	0	0	0	0	96			城市地区
145	扶轮胡同7门前	扶轮胡同7	扶轮胡同5	57	4	219	方砖	0	0	0	0	219			城市地区
146	扶轮胡同	扶轮胡同	扶轮胡同	50	3	135	方砖	0	0	0	214	349			城市地区

	同6号	胡同6号	胡同11号												
147	一中门前竖马路	中门前竖马路	德善里路	104	4	367	方砖	0	0	0	23	390			城市地区
148	扶轮胡同55号	扶轮胡同55号	胡同尽头	26	2	55	方砖	0	0	0	36	91			城市地区
149	七小后侧马路	中门前竖马路	德善里路	210	3	722	油面	0	0	0	323	1045			城市地区
150	扶轮胡同18门前	扶轮胡同路	长辛店镇第一中学南侧路	57	3	184	方砖	0	0	0	0	184			城市地区
151	扶轮胡同15门前路	扶轮胡同13	长辛店镇第一中学	88	6	518	油面	0	0	0	305	823			城市地区
152	德善里	陈庄大街	德善里南路	53	2	96	方砖	0	0	0	0	96			城市地区

153	杨公庄 22号 门前路	杨公 庄 20	杨公 庄 22	113	3	311	方砖	0	0	0	0	311			城市地区
154	二七厂 路东侧	二七 厂路 东	陈庄 大街	150	4	637	油面	0	0	0	493	1130			城市地区
155	朱北社 区路1	火车 道	干休 所门 前	271	5	1441	油面	0	1746	0	0	3187			城市地区
156	金浪大 众浴池 东侧路	金浪 大众 浴池	沁园 春中 医养 生馆 门前 路	193	5	1029	方砖	0	77	0	411	1517			城市地区
157	西峰寺 2号楼 北侧路	西峰 寺2 号楼 东头	西峰 寺2 号楼 西	41	3	133	水泥	0	0	0	0	133			城市地区
158	西峰寺 302北 侧路	西峰 寺 302	西峰 寺 302	33	4	135	方砖	0	0	0	19	154			城市地区
159	西峰寺 301南 侧斜路	西峰 寺 301 东头	西峰 寺2 号楼	42	4	178	油面	0	0	0	30	208			城市地区

160	西峰寺 299 门 前路	西峰 寺 299	西峰 寺 291	114	3	345	油面	0	0	0	301	646			城市地区
161	北京二 七轨道 交通装 备有限 公司门 前东西 路	二七 轨道 桥	通信 工厂 路	94	4	349	油面	0	0	0	328	677			城市地区
162	西峰寺 295 南 侧路	西峰 寺 295	通信 工厂 路	30	2	51	方砖	61	0	0	0	112			城市地区
163	西峰寺 297 北 侧路	西峰 寺 297	通信 工厂 路	26	2	60	方砖	0	0	0	0	60			城市地区
164	西峰寺 293 南 侧路	西峰 寺 293 西南 侧	西峰 寺 293 东南 侧	42	2	93	水泥	0	0	0	0	93			城市地区
165	西峰寺 293 门 前路	西峰 寺 293 西	西峰 寺 293 东	32	4	114	水泥	0	0	0	0	114			城市地区
166	西峰寺	西峰	西峰	41	3	103	方砖	0	0	0	0	103			城市地区

	292 北 侧路	寺 292 东头	寺 292 西头												
167	西峰寺 46 南 20 米 路	通信 工厂 路	西峰 寺 46 南 20 米	94	3	308	方砖	0	0	0	38	346			城市地区
168	车站宿 舍胡同	19 号	23 号	80	3	229	方砖	0	0	0	0	229			城市地区
169	车站宿 舍 1 号	37 号	43 号	66	3	205	方砖	0	0	0	0	205			城市地区
170	西峰寺 46 门 前路	九子 河西 路	西峰 寺 46	59	2	138	方砖	0	0	0	0	138			城市地区
171	西峰寺 289 门 前	西峰 寺 289	通信 工厂 路	45	4	184	方砖	0	0	0	0	184			城市地区
172	西峰寺 34 门 前路	通信 工厂 路	西峰 寺 34	99	3	269	方砖	0	0	0	0	269			城市地区
173	车站宿 舍 2 号	45 号	48 号	64	3	178	方砖	0	0	0	0	178			城市地区
174	西峰寺 293 东	通信 工厂	西峰 寺	48	2	112	水泥	40	0	0	12	164			城市地区

	侧路	路	293 东												
175	西峰寺 300南 10米 路	西峰 寺 300 南 10 米	终点	29	3	91	方砖	0	0	0	44	135			城市地区
176	西峰寺 301北 侧路	西峰 寺 301 东头	西峰 寺 301 西头	33	3	106	方砖	0	0	0	98	204			城市地区
177	西峰寺 275南 10米 路	西峰 寺 275 南 10 米	西峰 寺 207	44	5	200	方砖	0	0	0	0	200			城市地区
178	西峰寺 207门 前	西峰 寺路	西峰 寺 207	29	4	107	方砖	0	0	0	12	119			城市地区
179	北上坎 4号路	127 号	137 号	83	4	292	方砖	0	0	0	57	349			城市地区
180	西峰寺 81门 前路	西峰 寺 81	终点	126	5	637	方砖	0	0	0	0	637			城市地区

181	北上坎 1号路	119 号	143 号	81	3	249	方砖	0	0	0	0	249			城市地区
182	北上坎 2号路	132 号	143 号	72	4	317	方砖	0	0	0	0	317			城市地区
183	北上坎 3号路	141 号	138 号	194	2	296	方砖	0	0	0	0	296			城市地区
184	西峰寺 77门 前路	西峰 寺 204	厂门 口	189	6	1126	油面	0	0	0	252	1378			城市地区
185	西峰寺 300北 侧路	西峰 寺 237	西峰 寺 300 东头	39	4	160	方砖	0	0	0	45	205			城市地区
186	大街 10	271 号	长辛 店大 街	17	1	19	水泥	0	0	0	0	19			城市地区
187	大街8	259 号	长辛 店大 街	41	2	73	方砖	0	0	0	0	73			城市地区
188	大街9	256 号	长辛 店大 街	35	1	42	方砖	0	0	0	0	42			城市地区
189	西后街 5号路	89 号	种子 站路	33	3	97	非硬化 (土)	0	0	0	0	97			城市地区
190	西后街 6号路	85 号	87 号	25	5	116	水泥	0	0	0	0	116			城市地区

191	西后街 3号路	90 号	94 号	17	2	29	方砖	0	0	0	0	29			城市地区
192	西后街 1号路	78 号	种子 站路	8	2	16	方砖	0	0	0	0	16			城市地区
193	西后街 39号 路	70 号	76 号	39	2	83	方砖	0	0	0	0	83			城市地区
194	刘家胡 同	1号	18 号	195	3	584	方砖	0	0	0	39	623			城市地区
195	西后街 2号路	80 号	279 号	94	2	211	方砖	0	0	0	0	211			城市地区
196	西后街 4号路	96 号	293 号	117	2	266	方砖	0	0	0	0	266			城市地区
197	大街7	303 号	305 号	52	2	92	方砖	0	0	0	0	92			城市地区
198	西后街 12号 路	118 号	大街 315 号	74	2	139	方砖	0	0	0	0	139			城市地区
199	西后街 13号 路	120 号	大街 325 号	70	3	178	方砖	0	0	0	28	206			城市地区
200	西后街 14号 路	124 号	大街 130 号	35	2	71	方砖	0	0	0	0	71			城市地区
201	南关西 里2号	1号	6号	49	4	175	方砖	0	0	0	0	175			城市地区

	路														
202	西后街 10号 路	116 号	种子 站路	16	2	32	方砖	0	0	0	0	32			城市地区
203	西后街 8号路	114 号	种子 站路	20	2	44	方砖	0	0	0	0	44			城市地区
204	西后街 9号路	100 号	种子 站路	15	1	20	方砖	0	0	0	0	20			城市地区
205	西峰寺 287南 侧路	便民 超市	西峰 寺 287	14	4	53	方砖	0	0	0	0	53			城市地区
206	三中路	云岗 路	三中	256	6	1645	油面	56	447	0	240	2388			城市地区
207	陈庄大 街4号 1	陈庄 大街 4号	陈庄 大街 4号	23	5	116	方砖	0	0	0	0	116			城市地区
208	陈庄大 街4号	陈庄 大街 4号	天桥	31	3	80	方砖	0	0	0	0	80			城市地区
209	自来水 胡同6 号	自来 水胡 同6 号	自来 水胡 同6 号	20	2	31	方砖	0	0	0	0	31			城市地区
210	自来水 8门前	自来 水8	自来 水8	20	3	51	方砖	0	0	0	0	51			城市地区

211	自来水胡同13号	自来水胡同13号	自来水胡同13号	33	3	88	方砖	0	0	0	0	88			城市地区
212	花园南里76门前路	花园南里136	花园南里76	34	3	86	方砖	0	0	0	0	86			城市地区
213	花园南里81号1	花园南里81号	花园南里78号	23	2	37	方砖	0	0	0	0	37			城市地区
214	花园南里83号	花园南里83号	花园南里83号	18	1	23	方砖	0	0	0	0	23			城市地区
215	花园南里81号	花园南里81号	花园南里81号	41	2	83	方砖	0	0	0	0	83			城市地区
216	花园南里70南侧路	花园南里70	花园南里18	32	4	121	方砖	0	0	0	0	121			城市地区
217	花园南里68号	花园南里68	花园南里70	56	3	152	方砖	0	0	0	39	191			城市地区

		号	号门前												
218	花园南里 81 门前路	花园南里 81	花园南里 70	98	4	365	方砖	0	0	0	0	365			城市地区
219	居仁里	陈庄大街	德善里路	89	2	213	方砖	0	0	0	143	356			城市地区
220	花园南里 90 号	花园南里 90 号	花园南里 90 号	24	1	29	方砖	0	0	0	0	29			城市地区
221	花园南里 87 号	花园南里 87 号	花园南里 87 号	39	4	161	方砖	0	0	0	216	377			城市地区
222	花园南里 47 号	花园南里 47 号	花园南里 51 号	47	4	193	方砖	0	0	0	0	193			城市地区
223	花园南里 64 门前路	花园南里 86	花园南里 64	94	3	239	方砖	0	0	0	71	310			城市地区
224	自来水胡同 23 号	自来水胡同 23	自来水胡同 23	55	2	108	方砖	0	0	0	0	108			城市地区

		号	号												
225	自来水胡同甲14号	自来水胡同甲14号	自来水胡同甲14号	50	3	143	方砖	0	0	0	0	143			城市地区
226	花园南里97号	花园南里97号	花园南里97号	52	3	166	方砖	0	0	0	0	166			城市地区
227	花园南里101号	花园南里101号	花园南里105号	28	3	75	方砖	0	0	0	0	75			城市地区
228	花园南里101门前	花园南里93	花园南里101	129	3	433	方砖	0	0	0	133	566			城市地区
229	居仁里30门前路	居仁里27	陈庄大街	125	3	338	方砖	0	0	0	0	338			城市地区
230	自来水10门前路	居仁里20东20米	自来水13	157	3	514	方砖	0	0	0	119	633			城市地区

231	花园南里44门前路	花园南里45	花园南里26	171	4	633	油面	0	0	0	201	834			城市地区
232	花园南里45门前路	起点	花园南里45	77	4	334	方砖	0	0	0	162	496			城市地区
233	花园南里89号	花园南里89号	花园南里89号	25	3	66	方砖	0	0	0	0	66			城市地区
234	花园南里80门前东西路	花园南里80	花园南里79	49	1	71	方砖	0	0	0	0	71			城市地区
235	居仁里1	陈庄大街	德善里路	114	3	344	方砖	0	0	0	0	344			城市地区
236	居仁里10门前	陈庄大街	居仁里10	96	2	207	方砖	0	0	0	0	207			城市地区
237	花园南里6西侧路	陈庄大街	花园南里8-1	788	2	1316	方砖	0	0	0	17	1333			城市地区
238	玉皇庄小区路	二七厂路	终点	209	6	1316	水泥	0	756	0	79	2151	玉皇庄小区		城市地区
239	1号楼北侧路	玉皇庄路	1号楼东	42	8	344	水泥	0	0	0	0	344	杜家坎4号院		城市地区

			墙												
240	2号楼 北侧路 1	玉皇 庄路	煤仓 库西 墙	36	8	296	水泥	0	0	0	0	296	杜家坎4 号院		城市地区
241	教堂 75号	教堂 路	教堂 61 号路	55	3	181	方砖	0	0	0	0	181			城市地区
242	仁合里 5门前 路	仁合 里5	仁合 里3	20	3	51	方砖	0	0	0	0	51			城市地区
243	仁合里 2门前 路	仁合 里2	仁合 里1	46	5	220	方砖	0	0	0	0	220			城市地区
244	教堂胡 同49 门前路	教堂 胡同 49	教堂 胡同 55	28	2	66	方砖	0	0	0	0	66			城市地区
245	仁合里 7号	仁和 里	教堂 43 号	124	4	489	方砖	0	0	0	0	489			城市地区
246	教堂 43号	仁和 里7 号	教堂 路	118	5	608	油面	11	0	0	0	619			城市地区
247	火神庙 口6号	51 号	63 号	97	4	414	方砖	0	0	0	0	414			城市地区
248	教堂	教堂	教堂	128	3	436	方砖	0	0	0	24	460			城市地区

	61	路	43号												
249	火神庙口5号	47号	49号	38	3	99	方砖	0	0	0	0	99			城市地区
250	卢西嘉园南广场(1)	京周路	自行车改造厂西墙外	107	26	2823	方砖	287	0	0	0	3110			城市地区
251	东坡一里甲86门前路	东坡一里甲86	改制T路	147	3	477	油面	0	0	0	1550	2027			城市地区
252	王家小口	周口店路	长辛店大街	68	2	159	方砖	0	0	0	0	159			城市地区
253	平心馆	长辛店大街	终点	49	2	110	方砖	0	0	0	0	110			城市地区
254	东坡一里57门前路	东坡一里59	东坡一里47	153	4	542	油面	0	0	0	144	686			城市地区
255	东坡41门前路	东坡一里	终点	29	2	60	方砖	0	0	0	0	60			城市地区

		41													
256	大街 12号	长辛 店大 街	终点	35	5	158	方砖	0	0	0	0	158			城市地区
257	北关外 39门 前路	周口 店路	北关 外 39	32	3	89	方砖	0	0	0	0	89			城市地区
258	北关外 13门 前路	北关 外 11	北关 外 13	20	4	70	方砖	0	0	0	0	70			城市地区
259	北关外 97号	周口 店路	北关 外 17 号胡 同	43	3	114	方砖	0	0	0	0	114			城市地区
260	北关外 17号 胡同	周口 店路	北关 外 97 号	125	3	355	方砖	18	0	0	288	661			城市地区
261	东一里 十一厂 宿舍	周口 店路	终点	129	5	610	油面	0	0	0	119	729			城市地区
262	东山坡 二里 21号 院路	王致 和仓 库门 前	东山 坡二 里 21	375	3	1141	油面	0	0	0	0	1141			城市地区

			号院路北												
263	东坡二里2号楼西侧路	二中路	东坡二里1号楼西侧	108	5	569	油面	0	0	0	887	1456			城市地区
264	车站口13门前路1	长辛店大街	车站口13	64	5	318	油面	0	0	0	17	335			城市地区
265	车站口17东侧路	车站口17	长辛店站	64	3	167	油面	0	0	0	1023	1190			城市地区
266	车站口13门前路	车站口13	北关外71	143	3	474	油面	0	0	0	286	760			城市地区
267	车站口8门前路	车站口8	长辛店宾馆	72	4	312	油面	0	0	0	259	571			城市地区
268	大寺口38门前路	大寺口28	大寺口34	34	3	85	方砖	0	0	0	0	85			城市地区
269	曹家口14门前路	曹家口14	曹家口18	40	2	98	方砖	0	0	0	0	98			城市地区

270	大寺口 54 门 前路	大寺 口 54	大寺 口 48	53	3	137	方砖	0	0	0	0	137			城市地区
271	大寺口 70 门 前路	大寺 口 70	大寺 口 64	53	2	112	方砖	0	0	0	0	112			城市地区
272	曹家口 8 门前	曹家 口 8	曹家 口 7	56	4	239	方砖	0	0	0	0	239			城市地区
273	曹家口 24 门 前	曹家 口 24	曹家 口 22	77	3	206	方砖	0	0	0	0	206			城市地区
274	社区中 心后门	周口 店路	长辛 店大 街	202	3	667	方砖	0	0	0	0	667			城市地区
275	谢家大 院	长辛 店大 街	终点	72	3	189	方砖	0	0	0	0	189			城市地区
276	长辛店 大街 164 门 前路	长辛 店大 街	长辛 大街 164	32	2	49	方砖	0	0	0	0	49			城市地区
277	长辛店 大街 152 门 前路	长辛 店大 街	长辛 店大 街 152	50	3	130	方砖	0	0	0	0	130			城市地区

278	大街 105号	长辛 店大 街	终点	57	2	106	方砖	0	0	0	0	106			城市地区
279	大街 95号	长辛 店大 街	终点	62	2	97	方砖	0	0	0	0	97			城市地区
280	大街 87号	长辛 店大 街	终点	63	2	106	方砖	0	0	0	0	106			城市地区
281	仁寿域	教堂 路	终点	46	3	118	方砖	0	0	0	0	118			城市地区
282	教堂 92号 胡同	教堂 路	终点	46	3	154	方砖	0	0	0	0	154			城市地区
283	教堂 58号 胡同	教堂 路	终点	45	2	83	方砖	0	0	0	0	83			城市地区
284	教堂 56号 胡同	教堂 路	终点	73	2	154	方砖	0	0	0	0	154			城市地区
285	长辛大 街118 门前路	长辛 大街 112	长辛 大街 118	68	2	138	方砖	0	0	0	0	138			城市地区
286	育英里 11门 前路	育英 里 11	长辛 大街 106	27	3	88	方砖	0	0	0	0	88			城市地区

			后门												
287	育英里	周口店路	长辛店大街	145	2	338	方砖	0	0	0	0	338			城市地区
288	教堂52号胡同	教堂路	终点	51	3	172	方砖	0	0	0	0	172			城市地区
289	教堂26号胡同	教堂路	终点	60	2	127	方砖	0	0	0	0	127			城市地区
290	北墙缝	教堂路	长辛店大街	130	2	263	方砖	0	0	0	0	263			城市地区
291	育英里7门前路	周口店路	育英里7	87	1	129	方砖	0	0	0	0	129			城市地区
292	平安里	周口店路	长辛店大街	132	2	229	方砖	0	0	0	0	229			城市地区
293	大街62号	周口店路	长辛店大街	87	3	245	方砖	0	0	0	0	245			城市地区
294	长辛店61门前路	长辛大街	长辛店61	52	2	102	方砖	0	0	0	0	102			城市地区

295	大街 53号 胡同	长辛 店大 街	教堂 路	109	2	213	方砖	0	0	0	0	213			城市地区
296	大街 80号	周口 店路	长辛 店大 街	110	2	256	方砖	0	0	0	0	256			城市地区
297	大街 70号	周口 店路	长辛 店大 街	36	2	85	方砖	0	0	0	0	85			城市地区
298	紫草巷 1号	长辛 店大 街	教堂 路	55	5	256	方砖	0	0	0	0	256			城市地区
299	曹家口 27门 前路	曹家 口 27	曹家 口 31	44	4	193	方砖	0	0	0	0	193			城市地区
300	曹家 45号 楼	曹家 口路	水厂 路	39	10	389	方砖	0	0	0	0	389			城市地区
301	火神庙 口4号	13 号	火神 庙口 路	39	2	85	方砖	0	0	0	0	85			城市地区
302	火神庙 口3号	9号	火神 庙口 路	17	3	47	方砖	0	0	0	0	47			城市地区
303	火神庙 口2号	3号	火神 庙口	13	2	25	非硬化 (土)	0	0	0	0	25			城市地区

			路												
304	教堂 98号	教堂 路	终点	17	2	38	方砖	0	0	0	0	38			城市地区
305	教堂 25号 胡同	教堂 路	终点	54	4	224	方砖	0	0	0	0	224			城市地区
306	教堂胡 同15 号	教堂 路	终点	47	1	60	方砖	0	0	0	0	60			城市地区
307	教堂胡 同13 号	教堂 路	终点	19	3	53	方砖	0	0	0	0	53			城市地区
308	教堂胡 同9号	教堂 路	终点	14	2	23	方砖	0	0	0	0	23			城市地区
309	北京聚 源特五 金电器 商城南 侧路	长辛 大街	终点	29	4	107	方砖	0	0	0	0	107			城市地区
310	长辛店 67门 前	长辛 大街	长辛 店 67	27	2	43	方砖	0	0	0	0	43			城市地区
311	朱家坟 二里东 侧路	云岗 路	朱家 坟二 里1	80	8	600	油面	0	35	0	0	635			城市地区

			号楼 东侧												
312	东山坡 三里甲 22 门 前路	东山 坡 27	东山 坡三 里甲 22	78	6	506	方砖	0	0	0	0	506			城市地区
313	花园南 里 72 号路	东方 医院 东墙 外花 圈寿 衣店	花园 南里 72 号	190	2	458	方砖	0	0	0	0	458			城市地区
314	扶轮胡 同 50 号路	扶轮 胡同 50 号	扶轮 胡同 37 号	47	3	128	方砖	0	0	0	0	128			城市地区
315	居仁里 1 号路	居仁 里 1 号	花园 南里 90 号	240	4	867	油面	0	0	0	507	1374			城市地区
316	朱家坟 五里一 号院平 房中间 路	朱家 坟五 里一 号院 14 号楼	朱北 社区 路	230	8	1901	水泥	825	0	0	246	2972	朱家坟 五里一 号院		城市地区

		后													
317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6号楼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平房中间路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6号楼西侧	59	5	288	水泥	121	0	0	0	409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		城市地区
318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平房7排前路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平房7排东侧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平房中间路	74	7	513	方砖	0	0	0	0	513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		城市地区
319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4号楼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4号楼东侧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平房中间路	72	4	320	水泥	601	0	0	0	921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		城市地区
320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平房8排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	75	6	432	方砖	0	0	0	0	432	朱家坟五里一号院		城市地区

	前路	平房 8排 东侧	平房 中间 路												
321	朱家坟 五里一 号院平 房9排 前路	朱家 坟五 里一 号院 平房 9排 东侧	朱家 坟五 里一 号院 平房 中间 路	75	3	206	方砖	0	0	0	0	206	朱家坟 五里一 号院		城市地区
322	扶轮胡 同10 号	扶轮 胡同 10 号	胡同	9	1	12	方砖	0	0	0	0	12			城市地区
323	东南街 43—88 号胡同	东南 街 43	东南 街 88	90	3	290	方砖	0	0	0	0	290			城市地区
324	东山坡 上坡路	红绿 灯山 坡路 口	东山 坡三 里 23 号	164	5	873	方砖	0	0	0	0	873			城市地区
325	东山坡 三里 43门 前路	周口 店路	厂门 口	108	4	438	油面	692	0	0	0	1130			城市地区

326	朱北社区路	云岗路	终点	223	8	1729	油面	0	1101	0	0	2830			城市地区
327	花园南里	陈庄大街	终点	163	3	428	方砖	0	0	0	50	478			城市地区
328	花园南里22号路	花园南里22号东	花园南里甲15号	59	4	233	油面	0	0	0	83	316			城市地区
329	东方医院东侧路	焦小二理发店	东方医院东侧三角地	76	5	387	水泥	0	0	0	297	684			城市地区
330	天桥桥头路	天桥桥头	花园南里20号北头	93	5	426	水泥	0	0	0	291	717			城市地区
331	教堂118号	祠堂口路	终点	14	2	28	油面	0	0	0	0	28			城市地区
332	教堂114	祠堂口路	终点	12	4	47	方砖	0	0	0	0	47			城市地区
333	曹家口路	长辛店大街	天主教堂	141	15	2063	油面	0	711	0	0	2774			城市地区

334	杜家坎30号	玉皇庄小区路西	杜家坎30号西墙	48	1	59	方砖	0	0	0	0	59			城市地区
335	杜家坎32号	玉皇庄小区路西	杜家坎32号西墙	49	1	71	方砖	0	0	0	0	71			城市地区
336	二七厂南路	二七技校路	二七南路操场丁字路口	52	13	651	沥青	0	202	0	17	870			城市地区
337	大街174号门前广场	长辛店大街东侧	大街174号门前	31	11	332	方砖	74	0	0	0	406			城市地区
338	公路街48-60号胡同、路面	公路街48号门前	公路街52号门前	111	1	162	方砖	0	0	0	0	162			城市地区
339	东山坡二里2	东山坡二	二中路	84	6	540	沥青	0	0	0	268	808			城市地区

	号楼东 侧路	里1 号楼 周围 路													
340	三中路 1	长辛 店三 中	至幼 儿园 西门	147	5	704	沥青	0	0	0	431	1135			城市地区
341	石碑胡 同	大街 343 号	大街 347 号	70	3	204	沥青	0	0	0	160	364			城市地区
342	东山坡 一里 61-65 号平房 区胡同、路 面	卢西 嘉园 南路	东山 坡一 里 57 门前 路	52	2	103	方砖	0	0	0	0	103			城市地区
343	东山坡 一里京 港澳高 速公路 西侧道 路	东山 坡一 里甲 86 门前 路	东山 坡一 里 73 号南 侧	98	3	251	方砖	0	0	0	107	358			城市地区
344	杜家坎 4号平 房	杜家 坎2 号平	杜家 坎4 号平	100	9	862	沥青	0	0	0	161	1023			城市地区

		房西侧墙	房西侧墙												
345	杜家坎2号平房	京广铁路西侧	杜家坎2号平房门口	101	5	478	沥青	0	0	0	151	629			城市地区
346	杜家坎4号平房门前路	铁路东侧	杜家坎4号平房大门前	52	7	348	沥青	0	0	0	0	348			城市地区
347	车站宿舍内路	45号北侧胡同东	45号北侧胡同西	25	1	30	方砖	0	0	0	0	30			城市地区
348	车站宿舍内路(1)	西峰寺河沟西侧路	43号	104	4	422	方砖	0	0	0	0	422			城市地区
349	西太平3巷	2号	21号	12	2	20	方砖	0	0	0	0	20			城市地区
350	三中至101路	长辛店学校	原101厂	79	4	319	水泥	0	0	0	307	626			城市地区

351	王家口 7	王家 口 12 号	王家 口 16 号	21	2	42	方砖	0	0	0	8	50			城市地区
352	车店口 1	车店 口6 号	车店 口 10 号	50	2	100	方砖	0	0	0	0	100			城市地区
353	王家口 2	1号	43 号	32	3	95	方砖	0	0	0	0	95			城市地区
354	王家口 3	1号	43 号	59	3	179	方砖	0	0	0	0	179			城市地区
355	三多里 2	三多 里 11 号	三多 里 13 号	15	1	19	方砖	0	0	0	0	19			城市地区
356	公路街 24号 门前路	京周 路	公路 街 24 号门 前	21	1	29	方砖	0	0	0	6	35			城市地区
357	东山坡 一里 31门 前路	东山 坡一 里主 路	东山 坡一 里 31 号门	35	3	115	方砖	29	0	0	13	157			城市地区

			前												
358	东坡二里2排胡同	东坡二里16号楼对面纵向路	胡同尽头	41	2	65	方砖	0	0	0	0	65			城市地区
359	东坡一里45号门前路	东坡一里49号门前	东坡一里47号南侧小广场	55	9	476	方砖	0	0	0	0	476			城市地区
360	辛佳小镇底商门前路	东坡三里17号	京周公路	105	6	669	水泥	0	0	0	930	1599			城市地区
361	中体奥主路北侧西路	连兴街	中体奥中路	306	6	1839	沥青	0	0	0	0	1839			城市地区
362	中体奥门口南	中体奥中	南侧到墙	253	7	1689	沥青	329	472	0	5	2495			城市地区

	侧路	路													
363	中体奥中路	长兴路	中体奥门口	589	10	5664	沥青	309	2811	14	2211	11009			城市地区
364	中体奥主路北侧东路	连兴街2号院7号楼南侧	中体奥中路	136	6	768	沥青	0	0	0	0	768			城市地区
365	朱北社区一号院东侧路	赵辛店村	4号院门前	173	3	529	水泥	0	0	0	0	529			城市地区
366	南关东里2号楼	京周路	2号楼西侧	122	9	1055	方砖	0	0	0	52	1107			城市地区
367	北八家路	电瓶总汇	北八家	156	6	915	方砖	0	0	0	1162	2077			城市地区
368	防汛重地路	南侧	北侧	395	4	1384	方砖	3254	0	0	174	4812			城市地区
369	一中北侧路	永兴里	陈庄社区	119	4	517	沥青	0	0	0	495	1012			城市地区
370	中奥嘉园步行	长兴路	连兴街1	238	7	1602	方砖	2422	0	0	2918	6942			城市地区

	街		号院 南门												
371	二七厂 西门前 路	二七 厂西 门	东风 电器	750	14	10823	沥青	4164	1381	0	1995	18363			城市地区
372	崔二里 商业街	二七 厂路	技校 门前 路	404	10	4281	沥青	0	1337	0	177	5795	小区路		城市地区
373	东山坡 二里 19号 院平房 区路	东山坡 二里 19号 院平房 区东南 侧路口	东山坡 二里 19号 院平房 区东北 侧路口	671	5	3100		290		0		3390			城市地区
374	大街 3	203 号	长辛 店店 大街	50	2	93	沥青	0	0	0	0	93			城市地区
375	西后街 17号 路	41 号	西后 街 16 号路	18	3	45	沥青	0	0	0	0	45			城市地区
376	西后街 11号	99 号	种子 站路	15	1	21	水泥	0	0	0	0	21			城市地区

	路														
377	大街 111	长辛 店大 街	终点	78	2	194	方砖	0	0	0	0	194			城市地区
378	嘉事堂 药店北 侧路	长辛 店大 街	终点	53	2	106	方砖	0	0	0	0	106			城市地区
379	教堂 12号 胡同	教堂 路	终点	74	2	126	方砖	0	0	0	0	126			城市地区
380	曹家口 9号门 前路	曹家 口 15	曹家 口9	62	3	187	方砖	0	0	0	0	187			城市地区
381	花园南 里95 号门前 路	花园 南里 95 号	花园 南里 95 号尾	50	4	184	方砖	0	0	0	0	184			城市地区
382	车店口 一巷4	车店 口一 巷 18 号	车店 口一 巷 24 号	49	2	87	方砖	0	0	0	8	95			城市地区
383	朱南社 区2街	北方 工人 文化 宫路	云 岗路	451	12	5289	油面	1036	1298	0	0	7623			城市地区

384	连霞路南段-南奥道 (行车)	崔村	连杨街	280	6	1618	沥青	373	303	0	0	2294			城市地区
合计				35,321		152,764		17,682	14,004	14	30,290	214,7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长辛店街道 2026 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为进一步提高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服务质量，切实为改善区域环境卫生状况，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丰台区长辛店街道的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交由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提供服务范围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总面积为214754平方米，具体明细见附表。

二、作业内容

包括：（1）清扫保洁：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污水处理、落叶清扫清除、扫雪铲冰、果皮箱清掏擦拭、密闭式垃圾桶站周边卫生及消杀；（2）清运消纳：责任范围内建筑垃圾、渣土、大件垃圾清理消纳；（3）小广告清除；（4）网格案件处理；（5）各类保障：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6）协助完成区级考核项目秩序环境工作、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广告牌匾整治工作及其他属于城管委日常监督考核项目工作（7）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期限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 元，单价 元/平/年。

五、费用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2、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总服务月份数*3-考核办法及其它要求中乙方应支付的罚金。所有经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当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发票。

3、若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进行计算合同总金额。并且签订补充协议

4、乙方需优先支付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费用优先支付用于人员工资发放。

5、因区域城管委当月考核成绩在次月 26 日公布，第四季度保洁经费将于次年 1 月进行结算。

六、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2、工具费用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3、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扣取罚金。

2、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 3、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不得拖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甲方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工作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会根据作业面积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_____ / _____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利获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服务报酬。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乙方提供服务保洁工作不得转包。
-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提供服务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招聘保洁人员，聘用人员身份证件等手续必须完备齐全，并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 5、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 7、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 8、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 11、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12、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及设备，及时检查维修作业车辆及设备、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1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提供服务作业面积作业，清扫保洁作业必须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14、遇有作业范围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需乙方处理时，乙方应于2小时内及时处理解决。

15、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16、为更好完成合同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实施完成；

17、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_____ / _____

九、提供服务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2、质量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

2.1.1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得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2.1.2 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

2.1.3 井盖雨篦子无污物、污垢，并保证能够在汛期顺利开启。

2.1.4 道路、墙面、线杆、树干、公共设施、环卫设施表面不得有污物、泥渍等。

2.1.5 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污物和杂物。

2.1.6 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瓜果皮核、纸屑等污物和杂物。

2.2 广告清除

2.2.1 架空线缆、树木、灯杆不得有非法宣传品、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悬挂物。

2.2.2 道路、墙面、线杆、树干、公共设施、环卫设施表面不得有非法宣传品、乱

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2.2.3 清除或覆盖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得损坏表面材质和造成周边环境二次污染。

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2.3.1 箱体周围应整洁。

2.3.2 果皮箱坚决不得出现满冒。

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维护

2.4.1 箱体应整洁呈本色，不得有污渍、异味。

2.4.2 箱体不得有明显损坏。

2.5 沟渠清理

2.5.1 明沟渠内无污水、杂草、废弃物。（标准同路面）

2.6 垃圾清运及消纳

2.6.1 对背街小巷内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2.6.2 背街小巷内保洁产生的垃圾由保洁公司自行消纳。

2.6.3 背街小巷内自管垃圾房内的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并消纳。（具体费用另行合同约定）

2.6.4 背街小巷内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渣土、绿化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并消纳。

2.7 网格件处理

2.7.1 按照网格案卷规定处理时限完成处理并回复。

2.8 质量标准

2.8.1 每百m²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污物、宠物粪便等不得超过2处。

2.8.2 背街小巷内无堆物堆料，散落垃圾（砖头石块、废弃家具）

2.8.3 背街小巷内不得存在非法宣传品。

2.8.4 背街小巷内无杂草、枯树枝及非种植树苗。

3、作业要求

3.1 人工清扫（指对道路的全面清洁作业）

3.1.1 将背街小巷按照基础条件优劣、第三方检查频次、居民反映问题频次、地理位置因素进行分级。

一级的城市背街小巷应包含：

- 道路宽度大于等于 9 米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背街小巷应包含：

- 道路宽度大于等于 9 米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背街小巷应包含：

-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一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为 4000 平方米/人，每日 7:00 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半小时至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3 次；二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 5000 平方米/人，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半小时至 8: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三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 7000 平方米/人，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半小时至 8: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3.1.2 清扫过程中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扬尘。

3.1.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2 人工保洁（指在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

3.2.1 一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4 次；二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三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3.2.2 保洁过程中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扬尘。

3.2.3 遇有空气重污染天气预警须采取洒水降尘作业。

3.2.4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3 机械保洁

3.3.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3.3.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3.3.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3.3.4 应在我街道符合条件的8条背街小巷进行机械作业。（详见附件）

3.4 广告清除

3.4.1 作业范围：路面、墙面、灯杆、树木、公共设施表面。

3.4.2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结合每日一扫两保作业，一有发现或社区网格通报必须及时清除或覆盖。

3.4.3 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

3.4.4 对发现的反动宣传品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进行报告，待社区及公安部门取证后协助社区完成清除或覆盖工作。

3.4.5 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5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3.5.1 每日6:00-19:00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1次。

3.5.2 废物箱(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

3.5.3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6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3.6.1 作业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它时段对废物箱(果皮箱)进行擦拭。

3.6.2 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2次。

3.6.3 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

3.6.4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得湿滑。

3.7 极端天气作业

3.7.1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3.7.2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垃圾。

3.7.3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我街道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3.7.4 当遇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作业要求及时开展作业，确保道路无积雪、积

冰。

3.8 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

3.8.1 重大活动开展前，应对活动区域及周边进行彻底清扫保洁，沿途不得出现小广告、堆物堆料、大件垃圾等杂物。

3.8.2 重大活动开展前及开展期间应配合相关社区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及时解决社区通报的各类环境问题。

3.8.3 重大活动期间增加保洁频次，确保活动区域及周边街清路净。

3.8.4 重大活动期间，活动区域及周边须有专人负责，定人定位，确保联系畅通，保证环境突发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4、作业信息

4.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

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作业自查

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6、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作业标准。

十、考核

1、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参照《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管理办法》、《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2、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每扣总分1分，则扣除当月保洁作业经费的1%作为罚金。扣除的保洁作业经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3、乙方连续2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内累计2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10%作为罚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检查发现并派发的任务，针对超时处理、未处理、未处理好的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当月保洁经费的1%作为罚金。检查来源为：社区网格员、巷长、城市管理办公室、处级领导的日常检查。

5、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6、排名考核：

(1)第一档：当月在全区考核排名位于第1-5名范围时，甲方全额拨付当月保洁经费。

(2)第二档：当月在全区考核排名位于第6-10名范围时，甲方按照区城管委考核所扣分数进行核算，背街小巷考核每扣1分，则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1%。

(3)第三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11-15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20%。

(4)第四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16-19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30%。

(5)第五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20-23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40%。

(6)第五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24-26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50%。

(7) 如当月的排名出现并列的情况，按照倒数排名进行换算。排名出现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8) 如当月考核项目当月整改完毕，且下月考核中不在出现重复考核项目，甲方可将扣减的保洁费返还给乙方。

十一、作业人员及设备

1、乙方应在作业区域内安排不得少于 31 个保洁人员（人数由背街小巷分级核算得出）参与保洁作业，并按照区域划分定岗定责。如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作业人员不齐、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 10%作为罚金。

2、乙方应在作业区域内安排的设备为：电动保洁车不少于 37 辆、中大型清洗车不少于 2 辆、电动转运车不少于 2 辆、雾炮车不少于 1 辆、小型洒水车不少于 5 辆、小型路扫车不少于 5 辆，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购置的其它设备。如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作业设备不齐、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 10%作为罚金。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路段的作业质量在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考核、检查中被扣分，乙方依据考核办法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罚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服务费（如有）。

十三、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提供服务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 (m ²)	人行便道 面积 (m ²)	隔离面积 (m ²)	扩展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所在街乡镇	小区名称
1	朱南商业 街路	321 车站	朱家坟小区 南门	203	9	1764	油面	0	900	0	786	3450	长辛店街道	
2	二七厂西 门门前路	二七厂 西门	东风电器	754	12	9303	沥青	4163	1122	0	1995	16583	长辛店街道	
3	崔二里商 业街	二七厂 路	技校门前路	403	10	4281	沥青	0	1337	0	177	5795	长辛店街道	
4	卢西嘉园 南广场 (1)	京周路	自行车改造 厂西墙外	107	26	2823	方砖	287	0	0	0	3110	长辛店街道	
5	曹家 45 号 楼	曹家口 路	水厂路	39	10	389	方砖	0	0	0	0	389	长辛店街道	
6	大街 174 号门前广 场	长辛店 大街东 侧	大街 174 号 门前	31	11	332	方砖	74	0	0	0	406	长辛店街道	
7	东山坡一 里 45 号门 前路	东山坡 一里 49 号门前	东山坡一里 47 号南侧 小广场	55	9	476	方砖	0	0	0	0	476	长辛店街道	
8	曹家口路	长辛店 大街	天主教堂	141	15	2063	油面	0	711	0	0	2774	长辛店街道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长辛店街道2026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的（长辛店街道2026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其他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